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尚霖

選任辯護人 顏萬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 實

一、戊○○明知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已將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地（簡稱：漢慶街房地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地（簡稱：國慶五街房地），授權丁○○辦理信託登記，暨其知悉並同意以附表所示「信託契約書」之「信託主要條款」所載內容，將該兩間房地信託登記予受任人丁○○。詎於同年5月24日向高雄市政府新興地政事務所（簡稱：新興地政事務所）申請，而辦妥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之信託登記後。戊○○竟基於誣告之故意，於109年4月7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簡稱：高雄地檢署）呈遞刑事告訴狀對丁○○出告訴，並於告訴狀及同年5月31日警訊時，誣指丁○○基於詐欺得利、偽造文書之故意，而於向新興地政事務所申辦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之信託登記時，未經其同意，就於所附信託契約書之「信託主要條款」，擅自記載「4.信託期間：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18年5月23日止計10年」、「8.其他約定事項：(1)委託人給付出售金額之4%予受託人。(2)出售價金由受託人決定。(3)委託人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得受託人同意」之不實約定事項。嗣經高雄地檢署偵

01 查後就丁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（110年度偵字第15072號），及
02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簡稱：臺灣高檢署高雄分
03 署）駁回再議處分（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595號）。

04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證據能力：

07 (一)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
08 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
09 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
10 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」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
11 戊○○，就證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於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，均
12 同意有證據能力（甲6卷75、187頁）。復無證據顯示上開陳
13 述係遭受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，或在影
14 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，且
15 非證明力顯然過低，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，自有證據能力
16 。

17 (二)、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
18 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
19 文。查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於檢察官偵查時具結後之陳述，
20 均於供前具結，有證人結文附卷可稽，又無不可信之情形。
21 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並稱同意有證據能力（甲6卷75頁）
22 ，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。

23 (三)、被告及辯護人雖否認丁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訊時未具結之陳述
24 的證據能力，但本判決並未引用上開陳述作為證據，併此敘
25 明。

26 二、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坦承其確將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
27 ，委託群立法律事務所辦理信託登記（甲6卷189頁），但否
28 認有誣告犯行，辯稱：我有委託群立事務所辦理信託登記，
29 報價單所載「含辦理2間不動產信託設定登記」就是指漢慶
30 街、國慶五街房地的信託登記（甲6卷188、189頁）。我只
31 是單純將這兩間房子辦理信託，並不是如丁○○所稱要出售

01 ，如果要出售我直接跟他簽出售合約就好，何必簽信託（甲
02 6卷189頁），信託契約的內容我完全不知道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- 04 (一)、丁○○具不動產經紀人資格，為群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5 （簡稱：群立資管公司）法定代理人，及為群立法律事務所
06 （簡稱：群立事務所）法務長。乙○○為群立事務所行政助
07 理，甲○○為群立事務所負責人等情，業經丁○○、乙○○
08 、甲○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陳明（詳本院112年11月15日
09 筆錄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- 10 (二)、被告為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所有權人，108年3月15日被告
11 與群立資管公司法定代理人丁○○，簽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
12 售契約書，委由該公司出售國慶五街房地等情，業經被告自
13 承，及有所有權狀、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（甲3卷28至33、
14 153至155頁）可佐。此部分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- 15 (三)、嗣於108年5月22日，被告與群立事務所甲○○律師，簽立群
16 立法律事務所報價單，委任群立事務所擔任「法律顧問一年
17 （含辦理2間不動產信託設定登記）」。之後旋即由群立事
18 務所員工乙○○擔任被告與丁○○之代理人，於同年月24日
19 檢附申請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等文件，向新興地
20 政事務所申辦「戊○○將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信託予丁
21 ○○」之信託登記。但因所附之戊○○印鑑證明有限制用
22 途，經丁○○聯絡戊○○補提「無限制用途之印鑑證明（申
23 請日期108年5月29日）」後，辦妥信託登記等情，業經被告
24 自承
- 25 ，及證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（詳本院
26 112年11月15日筆錄）在卷，並有報價單影本（甲2卷115頁
27 ）、新興地政事務所109年9月1日高市地新價字000000000000
28 號函及所附申請文件、補正通知書（甲3卷172、188至209頁
29 ）、被告與丁○○於108年5月28日之「蔡：印鑑證明需重辦
30 。項目不符合。我明天趕回高雄處理。熊：ok」line對話紀
31 錄（甲3卷181頁）可佐。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01 四、次查：

02 (一)、申辦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信託登記時所附信託契約之「信
03 託主要條款」，內容如附表所示等情，有信託契約可佐（甲
04 3卷196頁）。

05 (二)、就申辦信託登記及為上開約定之緣由，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
06 證稱略以：因為我有不動產經紀人執照，被告原本將房子委
07 託我出售，所以才會有第8點「委託人給付出售金額之4%予
08 受託人」之約定事項。至於「委託人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得
09 受託人同意」之約定，則是因為當時有很多債權人要向被告
10 追債，被告擔心債權人日後取得執行名義會查封其財產，所
11 以做此規畫（甲6卷186頁）。我與被告談論整個信託登記的
12 內容後，我再請乙○○製作信託登記契約，完成後與被告確
13 認再去申辦（甲6卷184頁）等語。暨於偵訊時證稱略以：因
14 為戊○○有資金問題，委託我們出售國慶五街、漢慶街房地
15 ，並先簽國慶五街房子的專任委託銷售契約。不久後他說擔
16 心債權人會執行財產，所以將兩間房子都信託給我處理。約
17 定條款是戊○○擔心債權人會強迫他塗銷信託登記，所以約
18 定終止信託要得到我同意。至於出售價金由受託人決定，也
19 是為了保障戊○○，但我不會低於市價出售，出售或終止都
20 會尊重戊○○意見（甲2卷25、26頁）。戊○○的資金缺口
21 很大，不只500萬元，戊○○的船被扣住，還欠供貨商錢（
22 甲3卷67頁）等語。即戊○○經濟狀況不佳須資金周轉而委
23 託其出售房屋，又為了避免戊○○之債權人對這兩間房屋強
24 制執行或強迫塗銷信託登記，經渠等討論後，決定以信託契
25 約所載條款，將兩間房屋信託登記予丁○○。

26 五、又查：

27 (一)、辦妥信託登記後，被告戊○○以事實欄所示緣由對丁○○提
28 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就丁○○為不起訴處分、駁回再議
29 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高雄地
30 檢署109年他字2817號卷（甲3卷）可佐。上開事實，均堪信
31 為真實。

01 (二)、酌以被告戊○○於109年4月7日至高雄地檢署呈遞刑事告訴
02 狀，對丁○○提出告訴略以：戊○○於000年0月間委託丁
03 ○○處理漢慶街、國慶五街屋地之信託事宜。因信任丁
04 ○○，在知已完成信託程序後雖未收到任何信託文件，仍不
05 疑有他

06 。直到109年3月至鳳山地政事務所詢問房屋信託解除之規定
07 時，才知上開房地是由新興地政事務所辦理信託登記。嗣於
08 109年3月30日戊○○申請辦理信託登記之文件後，才知丁
09 ○○於「信託主要條款第8點其他約定事項」增列戊○○未
10 同意之事項，而認丁○○涉犯詐欺得利、偽造文書等罪（詳
11 甲3卷4至9頁告訴狀）。即戊○○提告時雖坦承「將漢慶
12 街、國慶五街房地，委由丁○○辦理信託登記」，但卻指稱
13 信託契約之「信託主要條款第8點其他約定事項」並未獲得
14 其同意。

15 (三)、嗣經檢察官將該案發交新興分局偵辦，戊○○於109年5月31
16 日警訊時略稱：107年11月底我想對未成年子女有法律上保
17 障，所以想將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辦理信託以保障2個未
18 成年子女。108年2、3月間，我請教丁○○，說我想替2位未
19 成年子女作保障。他要求我「是否可聘他當法律顧問並免費
20 幫我處理」，我同意，他說辦不動產信託是最好的保障。後
21 來約在他公司的會議室，我把權狀等物交給丁○○本人，他
22 說辦好再還我。後續於108年8、9月間，我到新興地政事務
23 所申請該信託案件之文件副本，我才發現「信託主要條款」
24 之「1.信託目的：出售信託標的。」、「4.信託期間：自10
25 8年5月24日起至118年5月23日止計10年。」、「8.其他約定
26 事項：(1)委託人給付出售金額之4%予受託人。(2)出售價金由
27 受託人決定。(3)委託人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得受託人同意。
28 」，都是丁○○未經過我同意，就擅自填寫附註之事項。我
29 的本意是想把不動產留到子女成年給他們保障，因此上述「
30 信託目的、信託期間、其他約定事項」都是丁○○自行填寫
31 的等語（詳甲4卷10、11頁筆錄）。亦即戊○○堅稱其委由

01 丁○○辦理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信託登記，是為了保障其
02 子女，而不是要出賣上開建物。暨稱前揭「信託目的、信託
03 期間、其他約定事項」，其不知情且並未同意，而係丁○○
04 擅自填寫。

05 (四)、綜據前揭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所述，因為被告戊○○提告時
06 已坦承且未隱瞞「108年5月委託丁○○辦理漢慶街、國慶五
07 街房地信託登記」之事實。但就「辦理信託之緣由」及「戊
08 ○○是否知悉及同意前揭信託目的、信託期間、其他約定事
09 項所載內容」，渠等所述顯有歧異，應有釐清被告戊○○向
10 高雄地檢署提告時，是否因故意而為不實陳述之必要。

11 六、又查：

12 (一)、被告戊○○雖否認於辦理信託登記前知悉及同意前揭信託契
13 約之約定事項，但各該條款係申辦登記前，經被告與丁○○
14 討論後決定等情，業經丁○○證述明確（如前述）。酌以辦
15 妥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之信託登記後，被告曾到群立事務
16 所，簽立內容為「茲收到群立法律事務所給付印鑑章1枚（
17 戊○○）、印鑑證明1份（戊○○）。鳳山區南華段89-53地
18 號及新甲段1296-1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，鳳山新甲
19 段1420建號及南華段461建號建物權狀影本各1份。信託契約
20 書影本1份。以上物品經清點後確認無誤」之簽收單等情，
21 業經被告自承（甲3卷68頁），並有簽收單影本（甲3卷184
22 頁）可佐。衡諸該簽收單內容甚短且易懂，被告又具社會經
23 驗，應較無單純簽名而不清點所列文件之可能。

24 (二)、何況，乙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戊○○來過事務所簽收2次，1
25 次拿印鑑章來，我有把契約給戊○○看，並說明印鑑要用到
26 何處。他看過信託契約，才會辦理不限目的的印鑑證明。第
27 2次是信託辦理完成後，我有將信託契約書影本、簽收單交
28 給他簽收等語（甲2卷25、27頁）。暨於審理時證稱略以：
29 戊○○拿印鑑來，我給他看契約時，信託契約上的約定已經
30 寫好了（甲6卷201頁）。辦妥登記後，被告有到事務所取回
31 文件，有一份簽收單，我有將全部資料與被告核對過（甲6

卷94頁）。簽收單上之信託契約書影本，就是送申請的那一份（甲6卷202頁）等語。即明確證稱於申辦信託登記前，其已將信託契約交由被告閱覽。並於辦理信託登記後，將信託契約影本交予被告帶回留存。從而，被告於偵訊時空言否認已有收到簽收單上所列文件（甲3卷68頁），並無足採。暨堪信被告於申辦信託登記前後均曾核閱信託契約，因此當知信託契約上載有如附表所示之主要信託條款。稽諸前揭事證，應認被告提出告訴時所稱「我不知道且未同意信託主要條款」等語，係虛捏不實之陳述。

(三)、又被告經濟狀況不佳，曾委託丁○○出售國慶五街房地，暨為避免被告債權人查封房屋，才辦理信託登記予丁○○，及約定「委託人（被告）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得受託人（丁○○）同意」等條件，業經丁○○證述在卷（如前述）。核與「申辦信託登記前不久，被告確與丁○○簽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，委由群立資管公司出售國慶五街房地（如前述）」之事證；及渠等於108年間曾以LINE對話多次討論漢慶街、國五街房地之事證（甲3卷159至165頁）相符，足見丁○○所述並非無據之虛言。

(四)、況且，簽立上開銷售契約是因為需要資金周轉，估計約需500萬元，而且被告當時亦積欠丁○○酬金等情，亦經被告自承（甲3卷67、68頁）。兼衡渠等於108年7月30日line對話時，戊○○提及「我目前唯一能做的，就是將手頭資產脫售，先求止血，我希望貴司能體諒我的困境，可立協議書、不管船也好、房子也好，脫售必先處理貴司款項，現在已不是分期的問題，而是我已在準備脫售資產以處理這些問題」（甲3卷300頁）。足見被告確積欠大筆債務，暨益見丁○○所稱為避免債權人查封，經渠等討論後決定以上開約定事項設定信託登記等語，應可採信。至於被告提出告訴時所稱單純要保障子女，不是要出售等語，則為不實之陳述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誣告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01 八、核被告戊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。

02 九、審酌被告委託告訴人辦理信託登記之緣由與過程，有相關對
03 話紀錄、簽收單等物證可佐，檢察官所舉事證尚屬明確。而
04 丁○○於其被訴之另案偵查終結前，就已向檢察官提出本件
05 誣告之告訴（甲3卷69頁），然被告既捨刑法第172條：「犯
06 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
07 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之寬典，
08 於該另案偵查及本案審理時均否認犯罪，自難認被告應獲低
09 度或趨近於最輕法定刑之寬典。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生
10 危害、否認犯罪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教育、
11 家庭、經濟、健康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素行（詳前科表
12 ），與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起訴，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
17 法 官 翁瑄禮

18 法 官 洪碩垣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江俐陵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

2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
28 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漢慶街、國慶五街房地信託契約之信託主要條款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信託目的：出售信託標的2.受益人姓名：戊○○3.信託監察人：未填4.信託期間：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18年5月23日止計10年。5.信託關係消滅事由：信託目的完成6.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：出售7.信託關係消滅時，信託財產之歸屬人：戊○○8.其他約定事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委託人給付出售金額之4%予受託人。(2)出售價金由受託人決定。(3)委託人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得受託人同意 |
|---|